**商谈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  |
| --- |
| 1. **商谈企业须知**
 |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工程名称 |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3 | 商谈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商谈截止之日算起）； |
| 4 | 商谈时间地点 | 另行通知 |
| 5 | 商谈文件的组成及组成顺序（均加盖企业公章） | 1、商谈函2、商谈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维保服务资质文件，**（现场携带原件备查）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明复印件5、商谈总价 6、商务条款偏离表7、技术条款偏离表8、商谈企业同等规模类似项目业绩表（原件备查）9、维保服务实施技术方案10、商谈文件要求商谈企业提交的其他资料 |
| 7 | 商谈企业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替代方案 |
| 8 | 商谈文件份数 | 书面商谈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5份。 |
| 9 | 商谈评审方法 | 按医院管理办法，由院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对评价结果不作解释。 |

**一、总则**

1、商谈工作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2、国家七部委联合制定的《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2、商谈方式

本次商谈采取院内公开商谈方式。

3、评选办法

按医院管理办法，由院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对评价结果不作解释。

4、适用法律

本次商谈及由本次商谈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5、商谈费用

商谈企业应自行承担编制商谈文件及一切与参加商谈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商谈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医院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6、商谈文件的约束力

企业一旦购买了本商谈文件并参加商谈，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商谈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7、合格的商谈企业

7.1、商谈企业合格条件和资质等级要求：

7.1.1、商谈企业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在江苏省内设立有办事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1.2、具有履行合同必须具备的物资供应保障能力及工作旺季按需求人员派驻服务以及突击维保的能力；

7.1.3、商谈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

7.1.4、商谈企业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近三年没有违反商谈投标、法律政策的记录。

7.1.5、商谈企业应根据商谈文件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算）。

7.1.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商谈中同时投标。

7.1.7、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商谈文件。

所有资质文件和商谈文件中的单位必须完全一致。

7.2、对商谈企业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商谈企业。（各商谈单位商谈时应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备查）；

**二、商谈文件**

1、商谈文件的构成

（1）第一部分 商谈企业须知

（2）第二部分 医院需求

（3）第三部分 商谈表式附件

（4）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商谈企业请仔细检查商谈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医院联系解决。

1.2 商谈企业被视为充分熟悉本商谈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商谈文件的响应标书性

商谈企业应认真阅读商谈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商谈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商谈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商谈文件对医院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商谈企业自行承担，否则其商谈将被拒绝。

3、商谈文件的澄清

3.1、商谈企业购买商谈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医院提出，医院将以书面形式或以商谈预备会方式予以解答，答疑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问题的解答将以修改通知的方式书面提供给所有商谈企业。医院对商谈企业提出的问题，认为无需回答的，将不予回应。

3.2、商谈企业对本商谈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医院概不负责。商谈企业由于对商谈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商谈企业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商谈企业自负。

4、商谈文件的修改

4.1、在商谈截止时间前，医院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商谈文件。

4.2、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商谈文件的商谈企业，补充通知作为商谈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商谈企业起约束作用。

4.3、为使医院编制商谈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商谈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医院经批准后有权推迟商谈截止时间和商谈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商谈文件的商谈企业。

4.4、商谈文件电子版（若提供）与文字版有差异，以文字版为准。

**三、商谈报价及相关要求**

**报价：**

1. 商谈报价包含项目总报价及分部分项明细报价**。**

2、商谈企业对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售前售后服务等给使用方提供优惠条件，应在文件中说明。

3、根据商谈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商谈企业应对全套系统及相关服务等进行总报价。

4、特别提醒商谈企业本项目费用包括了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5、商谈报价编制要求**：**

5.1、商谈企业应对其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商谈文件中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的审核，同时根据商谈文件及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5.2、商谈企业按照商谈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和技术要求进行报价，如商谈企业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未提供偏离的视同完全接受所有技术、商务条款。

6、授予合同

6.1确定商谈合作企业应按医院规定的时间、地点及要求与医院签订合作购销合同。

6.2确定商谈合作企业必须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如果确定商谈合作企业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时，医院有权取消确定商谈合作企业的所有资格。

**四、商谈文件**

**商谈文件的组成：**

1、商谈企业应当按照商谈文件要求编制商谈文件，商谈企业应对商谈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2、商谈文件、商谈企业与医院之间与商谈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等文书均应使用中文，商谈企业随商谈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使用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商谈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商谈企业的商谈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谈书（见附件一）

（2）法人授权书（见附件二）

（3）商谈报价一览表（见附件三）

（4）系统明细报价表（见附件四）

（5）技术（商务）偏离表（见附件五）

（6）商谈方资质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服务承诺书

（8）其它资料（商谈企业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4、商谈企业应当使用规定的文件表式填写（用不褪色的水笔或用计算机打印，如实填写和提供有关资料）。如不够用时，商谈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

5、**全套商谈文件的纸张统一A4纸**，个别图表可采用其它规格，商谈文件必须标注页码。

**6、商谈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商谈企业必须编制壹份商谈文件正本和伍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商谈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商谈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商谈企业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印鉴或签字。

（3）为方便商谈时唱标，商谈供应商应按照《商谈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将此次报价独立封装。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商谈文件中规定的商谈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商谈供应商印章。

**五、商谈文件的递交**

**1、商谈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密封：商谈企业必须将商谈文件密封提交，将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密封。

（2）标志：商谈企业可在封袋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所有封袋上都要写明商谈企业名称和项目名称以及商谈企业的名称，并加盖商谈公司印章。

**2、商谈截止期**

（1）商谈企业应在商谈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商谈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2）医院可以按商谈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商谈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医院与商谈企业以前的商谈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商谈截止期。

（3）超过商谈截止期送达的商谈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商谈企业。

**3、商谈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商谈企业可以在递交商谈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商谈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医院递交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商谈文件的通知。在商谈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商谈文件。

（2）商谈截止以后,在商谈有效期内，商谈企业不得撤回商谈文件，否则其商谈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商谈**

1、商谈

（1）医院按商谈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商谈，并邀请所有商谈企业参加。

（2）按商谈文件相关规定为无效的商谈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3）商谈程序：

A、商谈由医院主持；

B、由商谈企业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商谈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商谈企业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C、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商谈企业名称、商谈价格和商谈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在商谈文件要求提交商谈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商谈文件，商谈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医院对商谈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商谈文件的有效性

2.1商谈时，商谈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商谈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2.1.1商谈文件未按商谈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1.2未按商谈文件相关条款规定加盖商谈单位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商谈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1.3商谈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评审专家进行评审、比较。

**七、评审**

1、医院将根据项目特点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按五人以上单数及规定的比例共同组成评委会，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委会对商谈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2、对商谈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后审

2.1.1商谈企业将对所选择的提交了相应合理且性价比较好的确定合作企业候选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做出进一步确认；

3、评委会将审查每一份商谈文件是否对商谈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商谈是指与商谈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资质、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的商谈。所谓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商谈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商谈企业的权利或商谈企业义务的内容，而纠正这些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商谈企业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委会判定商谈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商谈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如果商谈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商谈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商谈企业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差或保留而使其商谈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商谈。

5、评委会将根据商谈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商谈文件的全部商谈偏差。商谈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法律、法规规章和商谈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做作废处理。**

6.1. 商谈文件中的商谈函未加盖商谈单位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6.2．未按商谈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3．商谈企业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商谈文件，或在一份商谈文件中对同一商谈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商谈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商谈方案的除外；

6.4．商谈企业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报名时不一致的；

6.5．除在商谈文件截止时间前经医院书面同意外，授权人与资格报名时不一致的；

6.6．商谈企业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商谈文件要求的；

6.7．商谈文件载明的商谈项目完成期限超过商谈文件规定的期限；

6.8．明显不符合或低于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技术参数的要求；

6.9．不同商谈企业的商谈文件出现了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6.10．商谈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商谈文件要求或商谈企业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测试、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6.11．以他人的名义商谈、串通商谈、以行贿手段谋取确定合作企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商谈的；

6.12．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商谈企业的商谈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7、细微偏差是商谈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商谈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够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商谈企业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商谈文件的有效性，评委会将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商谈企业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评委会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商谈企业的量化。

8、商谈企业的商谈文件出现错误时，按下列原则进行

8.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8.2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8.3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8.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5折扣数与折扣率不符，以折扣率为准。

9、评委会将按上述原则将商谈企业商谈文件中的错误加以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应经商谈代表签字认可，并对商谈企业具有约束力。如果商谈企业不接受修正后的结果，则其商谈将被拒绝。

10、评委会将允许修正商谈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商谈企业相应的名次排列。

11、商谈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 商谈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商谈货物的关键、主要内容，商谈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商谈处理；

3） 对商谈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商谈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商谈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评审委员会将以其它商谈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商谈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商谈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审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5）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 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

一、本项目不接受超过 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二、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三、维保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维保服务的消防工程范围**

1.维保内容：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消防供水设施

（3）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气体灭火系统

（6）防排烟系统

（7）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8）应急广播系统

（9）灭火器

（10）消防供配电设施

（11）防火分隔设施

（12）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3）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14）消防电梯

（15）其他建筑消防设施

2．承包商工作职责：

（1）负责上述设备进行月、季、年检修、保养、测试工作，并出具报告

（2）负责全院消防设施的日常报修及应急维修

（3）负责为我院消防控制室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

（4）协助或完全负责同消防部门的业务

（5）负责每半年免费为我院举办一次义务消防培训讲座

（6）提供驻场执业人员且服从医院安排

3．维保方式及要求:

 （1）具备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活动，对维修保养质量负责。

 （2）根据维修保养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维修保养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提供驻场执业人员，执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根据医院工作时间长期驻场并服从医院安排。

 （3）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

 （4）每月对承担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1次全面巡查，每年对承担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2次全面检查测试。每月巡查报告、年度检查测试报告按规定及时送达甲方。

 （5）实行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发现故障时应及时以电话方式通知并且在确认后2小时内应派员到现场进行处理，能够当场修复的应当立即修复解决；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或需要由供应商或厂家提供零配件的，需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院方汇报维修方案，且在不影响系统主要功能的运行情况下，在7个工作日内解决。

 （6）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保障消防设施能够在紧急状态下发挥作用。

 （7）协助院方解决和排除一些突发的报警事件和事故隐患,同时配合院方不断完善系统,通过消防的年检。

**（二）设备清单**

1、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生产厂家 |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  | 台 |  |
| 消防联动控制器 |  |  | 套 |  |
| 火灾显示盘 |  |  | 个 |  |
| 感烟探测器 |  |  | 只 |  |
| 感温探测器 |  |  | 只 |  |
| 手动报警按钮 |  |  | 只 |  |
| 应急广播扩音设备 |  |  | 台 |  |
| 扬声器 |  |  | 只 |  |
| 声光报警器 |  |  | 只 |  |
| 消防电梯 |  |  | 台 |  |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生产厂家 |
| 湿式报警阀 |  |  | 套 |  |
| 水流指示器 |  |  | 套 |  |
| 压力开关 |  |  | 套 |  |
| 水力警铃 |  |  | 套 |  |
| 水泵接合器 |  |  | 套 |  |
| 喷淋泵 |  |  | 台 |  |
| 喷淋头 |  |  | 只 |  |
| 稳压 |  |  | 台 |  |

3、消火栓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生产厂家 |
| 消火栓箱 |  |  | 个 |  |
| 启泵按钮（室内） |  |  | 只 |  |
| 消防泵 |  |  | 台 |  |
| 高位水箱 |  |  | 套 |  |
| 稳压 |  |  | 台 |  |

4、机械防排烟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参数 | 数量 | 单位 | 生产厂家 |
| 正压风机 |  |  | 台 |  |
| 排烟风机 |  |  | 台 |  |
| 风机控制面板 |  |  | 个 |  |
| 控制柜 |  |  | 台 |  |
| 排烟防火阀 |  |  | 只 |  |
| 正压送风阀 |  |  | 只 |  |

5、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参数 | 数量 | 单位 | 生产厂家 |
| 防火卷帘 |  |  | 樘 |  |
| 疏散指示标志 |  |  | 套 |  |
| 其他消防设施 |  |  | 个 |  |

备注：1、具体设备数量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项目 | 评分细则 |
| 商务部分（52分） | 价格（10分） | 各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报价（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各投标人评审价格×10 |
| 企业资质（6分） | 本地企业，投标人具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公示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资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满分6分）。 |
|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提供2份单项合同额超过10万以上的消防维保合同，每一例得3分，最高得10分。 |
| 投标人评价（6分） |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2.具有3A诚信认证的得3分；以上均需提供原件备查，没有不得分。 |
| 经营固定场所情况（5分） | 投标人在连云港市或有分支机构的（提供营业执照）得2分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办公场所租赁协议或房屋所有权证明复印件。 |
| 培训资质（5分） | 投标人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员培训资质的，得5分。**（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或者相关证书的原件）** |
| 为甲方培训建构筑物消防员承诺（10分） | 承诺为医院培初级建（构）筑物消防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2名/年或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1名/年得5分。承诺为医院免费培训初级建（构）筑物消防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1名/年得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技术部分（48分） | 项目组织架构（2分） | 按项目管理形式实施管理，项目组织架构及相关制度完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不得分。 |
| 项目人员资质（10分） | 每有一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得5分；具有高级建（构）筑物消防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证书得4分；具有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得3分；具有初级建（构）筑物消防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原件）** |
| **项目负责人资质（6分）** | 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6分；项目经理为建（构）筑物消防员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建（构）筑物消防员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得4分；项目经理为高级建（构）筑物消防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得3分；项目经理为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得2分；项目经理为初级建（构）筑物消防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6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不提供不得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供应商的员工，**提供完整劳动合同**和2019年11月至今**任意6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
| **维保组织方案大纲（10分）** | 组织方案应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满足维护工作需求。主要从日常各项维保工作的维保计划安排、人员组织、维保物资供应、材料工器具配置等方面阐述。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8-10分（含）；较好：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5-7分（含）；一般：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差：4-1分（含）；不响应不得分。 |
| 综合运维技术能力（4分） | 针对项目维保实施的目的要求，具有维护火灾报警、消防联动系统、自动喷水系统、消火栓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系统的实际技术能力，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满分4分）：好得4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 |
| 投标人现场陈述及答疑（8分） | 根据投标人现场陈述实施方案和答疑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满分8分）：好得6-8分，较好得3-5分，一般得0-2分。 |
| 应急管理措施（3分） | 能响应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的各类应急保障任务，故障、事故应急保障措施有针对性，（满分3分）。好：好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0-1分。 |
| 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措施（2分） | 建立健全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措施，详细分析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安全隐患，能有效的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描述完善有针对性，（满分2分）：好得2分，较好得1分，一般得0分。 |
| 服务开始和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方案（3分） | 服务开始和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方案，从项目开始，到服务期满交接的方案，提供承诺书（满分3分）：好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0-1分。 |

**第三章 商谈文件格式**

**一、商谈书**

**商谈书**

致\_\_\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商谈的商谈邀请,签字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商谈人*（商谈人名称、地址）*提交商谈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4份（包括商谈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商谈商谈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商谈总价*）。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商谈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商谈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这期间，本商谈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院方提供文件和企业提交商谈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 我方愿意向医院提供与本次商谈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5.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商谈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商谈文件中对医院的所有规定。

6. 我方完全理解医院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商谈的权力，并完全理解医院对此无解释的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医院不一定接受商谈价最低的商谈。

8. 我方承诺在此次商谈过程中涉及的一切应当保密的事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9. 如果我方中选，我们将在签订合同之后的天内交货。并将按商谈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与本次商谈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签字：

商谈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内容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商谈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1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本文件条目号 | 要求规格 | 投送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企业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企业接受本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文件条目号 | 本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送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企业递交的商谈文件中与本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企业接受本文件的要求。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资格证明**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身份证号：系(商谈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商谈人(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 *(姓名)*系*(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我单位*(部门、职务、姓名)*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商谈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商谈。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商谈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性别：年龄：

部门：职务：

商谈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年月日